

最新贷款抵押房子合同 贷款抵押合同(优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贷款抵押房子合同篇一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_____

2. 地号：_____

3. 土地面积：_____

4. 土地使用年限：_____

5. 土地来源：_____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_____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___

8. 房屋建筑面积：_____

9. 共有权份额：_____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

11. 房屋预售、买卖合同号：_____

第三条 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 抵押土地四至：_____

2. 抵押土地面积：_____

2.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_____

4. 抵押房屋部位：_____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_____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_____

8. 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抵押人其抵押的土地上所建的房屋不得转让、出租、出售。

第四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用途为_____。

第五条 甲方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

第六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把购房合同、

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五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八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九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附 抵押物清单(略)

贷款抵押房子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为确保（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1.1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大写) ；币种 ；月利率 ；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月。

2.2 甲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的，乙方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2.4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抵押物的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乙方保管。

第四条 保险

4.1若乙方要求甲方为抵押物投保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日内办理完毕投保手续。甲方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抵押物的合理价值(或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甲方应将保单正本交乙方保管。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甲方未能投保或续保的，乙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甲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5.5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5.6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5.7 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 甲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6.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

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6 有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1) 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 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 甲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甲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6.7在债务人向乙方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9 乙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

(2) 甲方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的。

第八条 保证条款

8.1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甲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 甲方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 因甲方造成的其他原因。

8.2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9.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如债务人及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就主合同及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并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未在 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9.4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就可以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9.5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一条款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抵押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

10.2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如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1) 当面递交；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2.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2.3 以下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贷款抵押房子合同篇三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三、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贷款抵押房子合同篇四

甲方(借款人)×××(写明借款人的基本情况)

乙方(贷款人)×××(同上)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元，于×年×月×日前交付甲方。

二、贷款利息（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约定具体的利息，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公民之间也可以无息借款）

三、借款期限（写明具体的年、月、日）

四、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六、本协议自×年×月×日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贷款抵押房子合同篇五

抵押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电话： 为确保_____（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以下称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抵押给抵押权人（即主合同的贷款人，以下称乙方）。该主合同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期限为_____。经乙方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抵押物。甲乙双方遵照法律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项)作担保。

第三条 甲乙双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 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 甲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1. 主合同规定的还款期已到(包括各期到期或被宣布提前到期),乙方未受清偿的;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 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 甲方陈述并保证：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条仅适用于甲方为主合同当事人外的第三人)甲乙双方除了必须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外, 还须遵守下列约定: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 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 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 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 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 实行股份制改造, 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 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 主合同变更后, 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 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 抵押权即自动撤销, 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 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 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 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 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 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 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 均要作出赔偿。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